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5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田惠宇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同意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股东董事候选人9名:其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缪建民、胡建华、周松、洪小源、张健、苏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付刚峰、孙云飞、陈冬;

执行董事候选人2名:王良、李德林;

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9名股东董事候选人、2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和6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连任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信息、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需报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有关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额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亿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议案》,同意:

本公司符合全额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前提条件,可全额赎回本公司境外优先股并同时支付尚未派发的股息。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境外优先股赎回事宜还需报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或出具无异议复函。本公司将向境内外监管机构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并就后续事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董事授权的议案》,同意:

在保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不变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基于本议案,转授权本公司目前及未来在任非独立董事中的任意两名非关联且非在同一单位(或其关联方)任职的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公司境内优先股相关事宜,转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内优先股股息(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内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批准);

(二)在本公司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启动赎回程序,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三)在本公司境内优先股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全权办理本公司境内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按照强制转股条款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四)本公司境内优先股恢复表决权时,全权办理相关股东因所认购的本公司境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而需要履行的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五)在基准利率调整日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确定的原则确定新的本公司境内优先股基准利率和股息率;

(六)若监管机构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致使本公司境内优先股无法计入其他一级资本,为使本公司境内优先股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修改本公司境内优先股的合同条款。

会议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6月29日(周三)召开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信息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1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信息

1.股东董事候选人

其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缪建民先生,1965年1月出生,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建华先生,1962年11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立南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5月加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9年12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招商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4年至2018年任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松先生,1972年4月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招商银行职工监事,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周松先生配偶持有本公司23,282股A股。

洪小源先生,1963年3月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健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南京大学经济学系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南京大学商学院计量经济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数字化中心主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普通合伙(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试金石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和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苏敏女士,1968年2月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兼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徽商银行董事,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昆仑银行董事,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付刚峰先生,1966年12月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西安公路学院财会专业学士及管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常委。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主任、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孙云飞先生,1965年8月出生,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沪东造船厂经济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规划计划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沪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8年8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陈冬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兼任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和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财会部主任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企管部风险控制中心副主任、计财部风险控制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金融部财税管理室高级经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副总经理等职,2016年9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

2.执行董事候选人

王良先生,1965年12月出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拟任本公司行长,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6月加入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自2001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兼任北京分行行长,2013年11月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5年1月任本公司副行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2022年4月18日起全面主持本公司工作,2022年5月19日起拟任本公司行长。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治理高层指导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第四届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良先生持有本公司250,000股A股。

李德林先生,1974年12月出生,本公司副行长。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3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主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机构客户部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2019年4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会长。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德林先生持有本公司204,400股A股。

3.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仕雄先生,1953年6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现任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HDR Global Trading Limited独立董事。

李孟刚先生,1967年4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刘俏先生,1970年5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原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宏启先生,1957年5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兼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李朝鲜先生,1958年9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商学院财政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

史永东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吉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应用金融与行为科学学院院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年会常务理事,金融系统工程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常务理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应用金融中心主任、科研处处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上述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其他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股东董事不会收取董事酬金,执行董事的酬金将根据董事会通过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具体薪酬可参阅本公司年报),独立董事每年税前董事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

附件2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2年5月2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2年5月19日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5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换届方案,第十二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各3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的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为:

股东监事候选人3名:罗胜、彭碧宏、吴珩。

外部监事候选人3名:徐政军、蔡洪平、张翔。

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名职工监事将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同意: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信息详见附件。关于职工监事的选举情况,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同意: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监事候选人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信息

股东监事候选人

罗胜先生,1970年9月出生,南开大学商学院公司治理专业博士。现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法规处主任科员,发展改革部市场分析处主任科员,发展改革部公司治理处副处长、处长,法规部副主任,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部副主任等职务。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彭碧宏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本公司股东监事。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专业毕业,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讲师。现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交通分会副会长、理事,中国交通会计协会副会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共享财务专业委员会智能财务专家。曾在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任职近20年,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保利集团总会计师,曾兼任保利财务公司董事长、保利投资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珩先生,1976年8月出生,本公司股东监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外部监事候选人

徐政军先生,1955年9月出生,本公司外部监事。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专业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科长、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船员公司、陆产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及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中远国际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先生,1954年12月出生,复旦大学新闻系学士。现任汉德资本主席,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及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至1997年担任百富勤投资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2005年担任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2006年至2010年担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2010年至2015年担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

张翔先生,1963年12月出生,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系博士、南京大学物理学院硕士。现任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香港大学校长。曾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葛守仁基金讲座教授、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纳米科学及工程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任助理教授,1999年至2004年历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副教授、教授,2004年至2018年历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学系及应用科学型技术所副教授、教授,2014年至2016年担任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材料科学部主任。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监事候选人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上述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上述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监事的薪酬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股东监事不会收取监事酬金,外部监事每年税前监事报酬为人民币40万元。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1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268,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268,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8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9.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八项制度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9.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9.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9.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9.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9.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9.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9.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49,262	99.9726	19,481	0.027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49,262	99.9726	是
13.02	关于选举任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49,262	99.9726	是
13.03	关于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49,262	99.9726	是
13.04	关于选举刘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49,262	99.9726	是
13.05	关于选举白惠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49,263	99.9726	是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石向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49,262	99.9726	是
14.02	关于选举任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49,272	99.9726	是
14.03	关于选举王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249,262	99.9726	是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蔡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1,249,262	99.9726	是
15.02	关于选举郭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1,259,262	99.986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	1.0162	19,481	98.9838	0	0.0000
5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1.0162	19,481	98.9838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0	1.0162	19,481	98.9838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00	1.0162	19,481	98.9838	0	0.0000
13.01	关于选举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1.0162				
13.02	关于选举任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1.0162				
13.03	关于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1.0162				
13.04	关于选举刘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1.0162				
13.05	关于选举白惠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0212				
14.01	关于选举石向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1.0162				
14.02	关于选举任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	1.0670				
14.03	关于选举王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1.01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3、议案 5 、议案6、议案7、议案13、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平宽、李亚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静波女士。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合计22名 (代表股东24名),代表股份数520,941,3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34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东11名),代表股份514,152,1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74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 代表股份6,789,137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04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562,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95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20,854,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5,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20,854,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5,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3、审议通过《2021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20,854,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5,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520,854,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5,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9,720,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7%;反对1,220,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13,341,93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73%;反对1,220,7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2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0,925,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5,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14,547,23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9%;反对15,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0,854,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5,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14,475,43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9%;反对15,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71,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0,925,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5,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14,547,23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9%;反对15,4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